

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生活作息實施要點

106.06.30 校務會議通過

107.09.05 導師會報審議修訂

111.06.29 校務會議修訂

112.02.13 校務會議修訂

112.06.27 校務會議修訂

115.08.31 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國教署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考量學生身心健康發展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，衡酌學生成長生理需求，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，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。
- 三、訂定原則：
 - (一)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
 - (二)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；如有特殊需求者，應提報國教署許可後實施。
 - (三)為增進師生互動，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，各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辦理全校集合之活動，每週至多一日；當週其餘日數，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。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 - (四)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 - (五)本校進修部其作息時間另定之。
- 四、學校作息時間規劃如附表一所示。
- 五、相關重大集會納入出缺勤考察，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考核，並由個人自主規劃運用。
- 六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總綱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上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
07：30-08：05	主動學習課程 (學生自主規劃運用)	主動學習課程 (學生自主規劃運用)	主動學習課程 (學生自主規劃運用)	主動學習課程 (學生自主規劃運用)	主動學習課程 (學生自主規劃運用)
08：05-08：55	第一節課				
09：05-09：55	第二節課				
10：05-10：55	第三節課				
11：05-11：55	第四節課				
11：55-13：10	午餐及休息				
13：10-14：00	第五節課				
14：10-15：00	第六節課		14：00-14：20 打掃時間	第六節課	
15：00-15：20	打掃時間		14：20-15：10 第六節課	打掃時間	
15：20-16：10	第七節課				
16：10	放學				